

政策促进 落地生花

东莞产业研究之低空经济产业报告

2026年3月31日

投资要点：

分析师：魏红梅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3040002

电话：0769-22119462

邮箱：whm2@dgzq.com.cn

■ **我国低空经济产业空间广阔。**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以及应用场景引领等综合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低空经济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商情报网预测，2024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约为6702.5亿元，同比增长32.5%；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万亿元，同比增长达123.8%；预计203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5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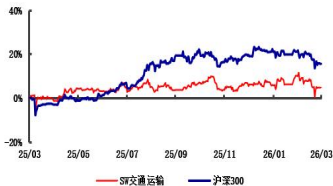
■ **中央层面出台政策高屋建瓴引领产业发展。**2021年以来，我国低空经济顶层设计持续完善。2022年首部城市场景无人机技术规范发布，2023年无人机管理暂行条例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明确eVTOL商业化路径，同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央全会文件首次提出发展低空经济，年底国家发改委专设低空经济发展司。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提推动其安全发展，后续政策引导民间投资、拓展应用场景；年底发布统计分类，标志着低空经济正式纳入国家统计体系。2026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低空经济”，明确提出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国家层面出台的政策主要在标准制定、统计体系建设、行业规范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

■ **地方政府探索落地政策。**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全国31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写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此后各省市均密集出台了各类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主要围绕政策支持保障、应用场景拓展、装备制造研发、技术创新、运营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展开。未来各省市还会将低空经济纳入其“十五五”发展规划。各省市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制定低空经济差异化发展路径。其中广东省已出台的低空经济政策呈现“系统布局、多维发力、协同推进”的特点。

■ **东莞大力推进低空经济产业落地生花。**东莞依托制造优势，以打造“低空场景之城”为目标，构建起“政策引领、空间集聚、全链协同、场景驱动”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以松山湖、水乡、谢岗三大低空产业集聚区，建设6大低空产业基地，目前已集聚相关企业超千家，其中规上企业72家，产业链覆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全环节，力争未来成为大湾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技术突破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

交通运输行业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同花顺

相关报告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目录

1. 低空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3
1.1 低空经济概念	3
1.2 低空经济产业链构成	3
1.3 低空经济前景广阔	4
1.4 驱动因素一：政策促进	5
1.5 驱动因素二：场景引领	8
2. 东莞低空经济落地生花	9
2.1 政策引领	9
2.2 促进落地	10
3.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效应	11
3.1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及产业基地	11
3.2 东莞低空经济代表性企业	12
4. 结论	14
5. 风险提示	14

插图目录

图 1：低空经济形态	3
图 2：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	4
图 3：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亿元）	5

表格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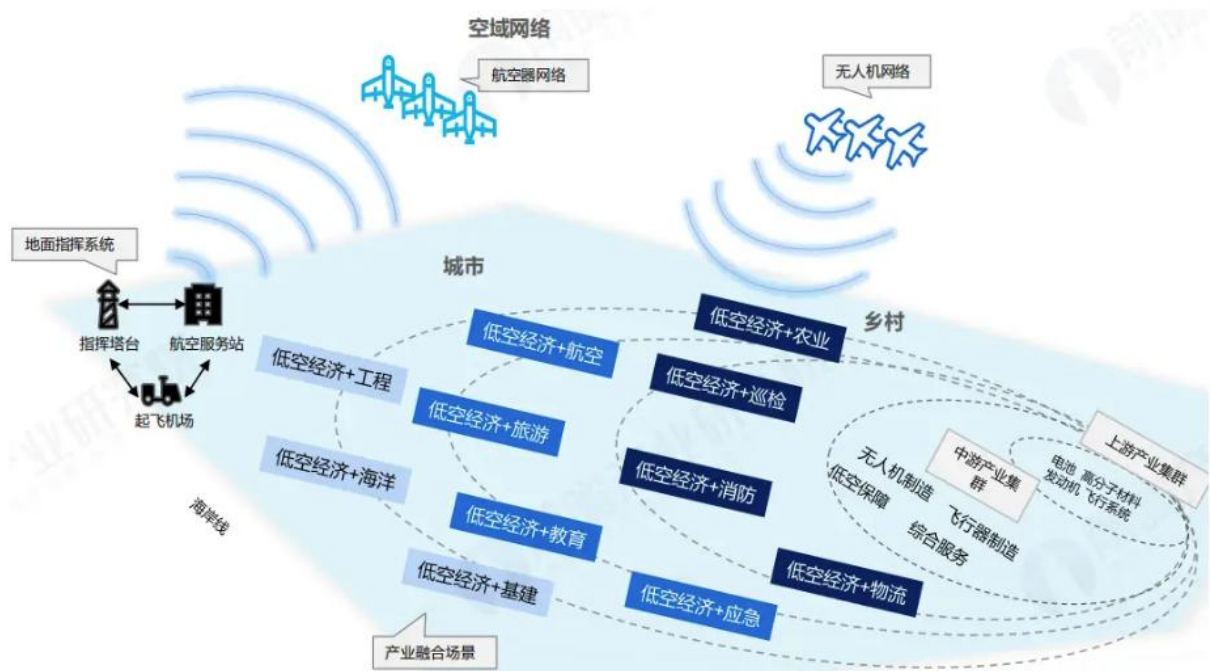
表 1：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分类	3
表 2：我国中央层面出台的部分低空经济政策	6
表 3：我国部分省市出台的部分低空经济政策	7
表 4：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及其落地情况	8
表 5：东莞市已出台的低空经济政策	9
表 6：东莞市各类低空交通基础设施现状数量及规划数量	10
表 7：东莞低空产业基地分布情况	12

1.低空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1.1 低空经济概念

低空经济是以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的综合性新经济形态。低空经济是在低空空域内（通常为 1000 米以下，根据实际需要可延伸至不超过 3000 米），以民用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体，以载人、载货及其他作业等多场景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商业活动或公共服务领域融合发展的一种综合性新经济形态，涵盖了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主要包括上游的原材料与零部件供应、中游的飞行器设计与制造，以及下游的应用和服务。低空经济具有辐射面广、产业链条长、成长性和带动性强等特点。

图 1：低空经济形态



数据来源：国际高新技术研究院，东莞证券研究所

1.2 低空经济产业链构成

低空经济主要包含四大类产业。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以下简称《分类》），首次明确低空经济的概念定义与产业边界，将其划分为 4 个大类、23 个中类、65 个小类。《分类》清晰界定了低空经济四大类产业：低空制造业、低空运营业、低空基建与信息服务业、低空配套业。其中低空制造业涵盖低空航空器整机、零部件、材料等生产制造。低空运营业包含依托低空航空器开展的生产作业、公共服务、运输、消费等飞行服务。低空基建与信息服务业包含服务于低空飞行活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工程服务、信息服务。低空配套业，包含为低空经济活动提供的各类技术研发服务与配套保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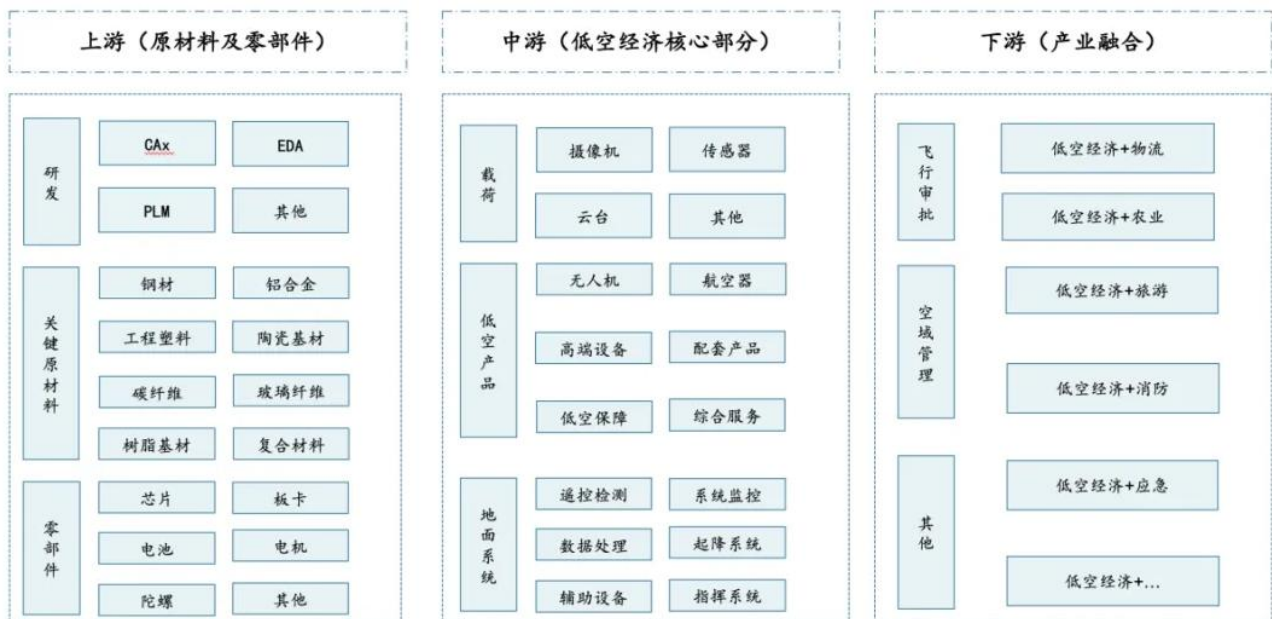
表 1：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分类

分类	主要内容
低空制造业	低空航空器整机制造、低空航空器器材及零部件制造、低空航空器材料制造、低空航空器及相关装备维修、低空专用设施设备制造等
低空运营业	低空生产作业、低空公共服务、低空运输、低空消费、其他低空运营服务等
低空基建与信息服务业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低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低空信息技术服务、低空飞行辅助活动等
低空配套业	低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低空装备检测服务、低空工业产品设计服务、低空人才教育培训、低空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低空金融服务、低空保险服务、低空会展服务等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东莞证券研究所

低空经济产业链。低空经济覆盖了产业链上中下游，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低空经济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相关领域，其中零部件主要包括芯片、电池、电机等。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载荷、低空产品、地面系统等相关产品制造及系统服务和保障，是低空经济核心部分；其中低空产品主要包括无人机、航空器（包括 eVTOL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直升机、传统固定翼飞机等）、高端装备、配套产品、低空保障与综合服务。衔接下游需要有飞行审批、空域备案等，通过后的下游应用是低空经济与物流、农业、旅游、消防、应急等各种产业的融合。

图 2：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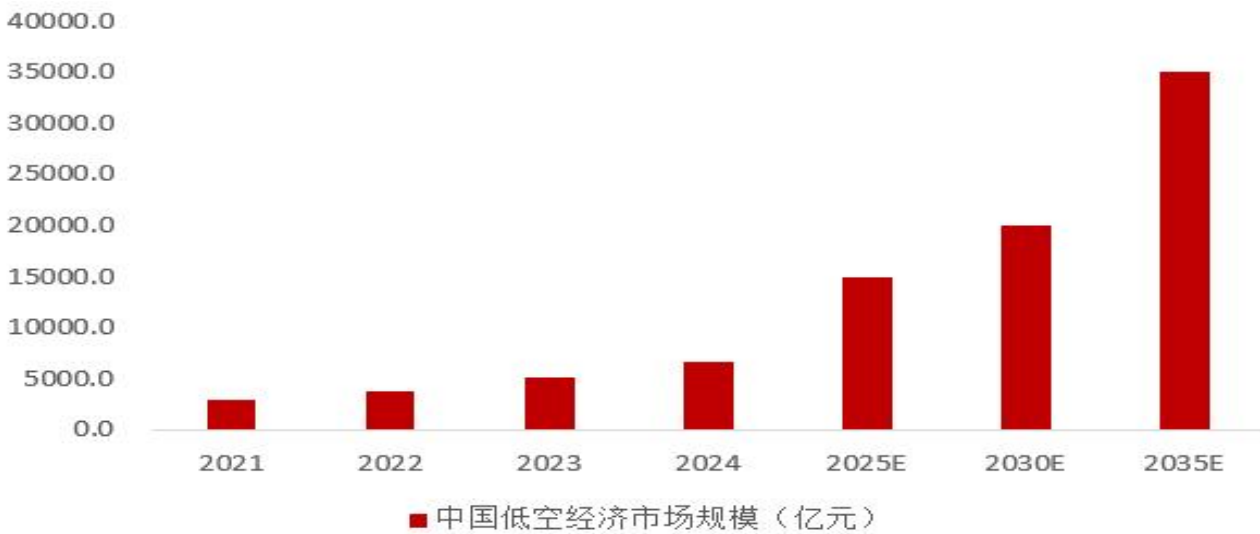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州信息协会，东莞证券研究所

1.3 低空经济前景广阔

我国低空经济市场空间广阔。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以及应用场景拓展等综合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低空经济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商情报网预测，2024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约为 6702.5 亿元，同比增长 32.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达 123.8%；预计 203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

图 3：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东莞证券研究所

1.4 驱动因素一：政策促进

从中央层面，我国低空经济政策近三年内完成了从行业规范到国家战略层面的重大跨越。2021年2月，低空经济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2年3月，民航局发布《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成为国内首个针对城市场景无人机的技术规范，为后续城市空中交通产业商业化、规模化铺设了技术轨道。2023年5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构建了全链条管理体系，首次实现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的系统性规范。2023年10月出台的《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明确提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的发展路径：2025年实现试点运行，2035年达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着其正式进入国家经济发展的核心赛道。2024—2025年政策体系呈现“全面开花”态势。2024年3月，“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其作为“新增长引擎”的定位。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首次在中央全会文件中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2024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专门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负责战略规划制定和重大问题协调，标志着产业推进进入专职化阶段。2025年3月，“低空经济”再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5年11月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分别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领域应用场景。202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标志着低空经济正式纳入国家统计体系。2026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低空经济”，明确提出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国家层面出台的政策主要在标准制定、统计体系建设、行业规范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

表 2：我国中央层面出台的部分低空经济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涉及低空经济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2025年12月	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	首次明确低空经济的概念定义与产业边界，将其划分为4个大类、23个中类、65个小类。
2025年11月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
2025年11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2025年3月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明确提出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2025年2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明确划分空域应当兼顾低空经济发展需要。
202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低空经济发展司成立	低空经济发展司的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等。
2024年7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首次在中央全会文件中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2024年3月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其作为“新增长引擎”的定位。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10月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提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的发展路径：2025年实现试点运行，2035年达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2023年5月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2年3月	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	国内第一个针对城市场景的无人机技术规范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中国民航局、百度百科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地方政府积极探索落地政策。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全国31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写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此后各省市均密集出台了各类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主要围绕政策支持保障、应用场景拓展、装备制造研发、技术融合创新、运营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展开。未来各省市还会将低空经济纳入其“十五五”发展规划。各省市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制定低空经济差异化发展路径。其中广东省已出台的低空经济政策呈现“系统布局、多维发力、协同推进”的特点。一是顶层规划引领，2024年出台《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确立总体目标，到2026年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超3000亿元，打造世界级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基本形成广州、深圳、珠海“三核联动”、多点支撑、成片发展的低空经济产业格局。二是配套措施细化，2025年出台《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金融支持广东低空经济集群发展的通知》等，从安全、研发、基建、应用等16个维度精准施策，并创新“订单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贴息、低空保险补贴等金融支持

工具，叠加低空 REITs、产业基金等资本手段，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空域与基建改革突破，2025 年底发布的《广东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等，提出“动态释放、分层分类、以用定划”原则，同步建成省级飞行服务平台+深广珠 3 大飞行服务站，通过“一张图”统筹起降点、停机坪、充电补能网络，实现标准预置、设施组网、一次落图。四是强化标准与风险管控，配套 4 项省级地方标准，涵盖 eVTOL 起降场、无人机物流、数据交换、运行风险评估，兼顾创新发展与安全底线，形成“政策引导—资本赋能—基建支撑—标准护航”的全链条政策体系，有力驱动低空经济从试点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表 3：我国部分省市出台的部分低空经济政策

省份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涉及低空经济的主要内容
广东	2024 年 5 月	《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总体目标是到 2026 年，低空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应用场景加快拓展、创新能力国际领先、产业规模不断突破，推动形成低空制造和服务融合、应用和产业互促的发展格局，打造世界领先的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其中产业规模方面，到 2026 年底空经济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基本形成广州、深圳、珠海三核联动、多点支撑、成片发展的低空经济产业格局，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2025 年 10 月	《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6 条支持举措，涵盖低空安全、研发、适航审定、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加大省级财政对低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2025 年 12 月	《关于金融支持广东低空经济集群发展的通知》	七部门（省金融监管局、央行广分、广深证监局等）联合：①单列低空经济信贷额度；②创新“订单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③建立“白名单”企业贴息库，对设备采购贷款贴息 2 个百分点；④鼓励险企开发“低空第三者责任险”“电池险”“货运险”，省级财政按保费 30% 补贴；⑤推动低空 REITs、产业基金、科创债、IPO 绿色通道。
	2025 年 12 月	《广东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低空基础设施一张图》《4 项省级地方标准》	同一天在“2025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集中发布：①空域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动态释放、分层分类、以用定划”原则，2026 年建成省级飞行服务平台+广深珠 3 大飞行服务站；②“一张图”把全省起降点、物流枢纽、应急停机坪、充电补能网络一次落图，实现规划先行；③4 项团体标准覆盖 eVTOL 起降场、无人机物流运营、低空数据交换、运行风险评估。
浙江省	2025 年 12 月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6 年版)(征求意见稿)》	（综合性政策中含低空经济内容）提出推动民航强省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支持新开至全球国际枢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等方向国际航线，拓展跨境电商涉磁、电、液等敏感货物便利化运输试点范围。支持 A 类通用机场建设运营、开通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等，支持打造低空产业“先导区”和低空经济“先飞区”，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新开国际航线 5 条以上，新开无人机航线 100 条以上。
	2024 年 8 月	《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提出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统筹推进低空新基建，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经济发展生态，实施低空产业补链强链，积极开展低空经济试点。
上海市	2025 年 12 月	《上海市关于链接长三角加快建设低空经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建设研发制造高地、产业生态高地、长三角协同高地，有序开展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目标到 2028 年核心产业规模达 800 亿元，建设低空经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迈向比较优势凸显的“世界 eVTOL 之都”。

	2024年8月	《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培育领军企业，完善关键配套，建设软硬设施，打造空间载体，提升管理服务，推广商业场景，目标到2027年建立低空新型航空器研发设计、总装制造、适航检测、商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核心产业规模目标500亿元以上。
江苏	2024年8月	《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系统部署空域改革、基础设施、产业创新、制造高地和应用场景等六方面任务。到2027年，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运转高效，低空经济发展规模全国领先。到2030年，智能互联、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低空设施网基本建成，覆盖上中下游的特色产业链基本形成，低空飞行应用融入生产生活，低空经济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长极，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北京市	2024年9月	《北京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聚焦技术创新、低空安全、装备制造和场景示范，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数量突破5000家，低空技术服务覆盖京津冀、辐射全国，低空产业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品牌标识度大幅提高，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低空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在技术创新、标准政策、低空安全、应用需求等领域形成全国引领示范，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海南	2024年9月	《海南省低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侧重发展“低空+旅游/交通/海洋”场景。目标到2026年，出台3项政策制度；建设2个保障服务平台；建成通用机场9个，低空飞行器起降场超过500个；划设低空航线数量超300条；重点拓展建设8个低空应用场景；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全省低空经济总产值超过300亿元。
四川	2025年5月	《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补助通用机场、垂直起降场建设，支持低空运行服务系统，奖补链主企业、首台（套）装备等。
	2026年1月	《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指南》	对通用机场建设、应用场景拓展（物流、载人、低空消费）、技术攻关等提供具体的资金申请指引。

资料来源：各省市发改委官网、各省市政府官网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1.5 驱动因素二：场景引领

应用场景引领需求。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涵盖交通、物流、城市管理、文旅、农业、应急救援、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国家规定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原则，严控风险，因地制宜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目前B端场景率先成熟：农林、巡检等B端应用因刚需明确、成本优势显著，已形成稳定商业模式与规模化盈利，2025年无人机植保全球市场份额领先，工业巡检渗透率持续提升。C端场景试点加速：低空物流、旅游等C端场景从“尝鲜”转向“日常”，美团、顺丰等企业在多城开通常态化航线，2026年将进一步拓展夜间配送、跨区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多地推进智能机巢、低空通信网络建设，全国统一低空航图与技术标准加快形成，为低空经济规模化运营提供支撑。

表 4：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及其落地情况

场景类别	成熟度等级	核心进展（2025—2026年）
农林植保/资源管理	规模化落地	技术成熟度高，政策全面支持，实现全国范围普及，逐步向 AI 精准作业、智能化管控升级，航线规划与作业流程标准化
工业与基建巡检	规模化落地	电力、油气、桥梁、高层建筑等领域全面替代人工巡检，激光雷达、红外热成像等设备普及，实现“无人化+智能化”巡检闭环
低空物流配送	试点扩围期	城市末端配送常态化运营，医疗急救物资、城际小件、海岛/山区物资转运航线加速开通，政企协同搭建配送网络
公共服务与应急	试点扩围期	纳入城市治理体系，在环保巡查、消防救援、山地/水上搜救、应急物资投送等场景开展政策试点，形成协同处置机制
低空旅游与客运	探索验证期	观光航线运营成熟，eVTOL 适航取证加速推进，跨城短途载人试点启动，配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城市空中通勤（eVTOL）	研发攻坚期	核心机型进入适航取证关键阶段，城市起降点、低空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加速布局，商业化运营方案持续优化

资料来源：中国财富网，经济参考网，新华网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2. 东莞低空经济落地生花

2.1 政策引领

东莞市出台政策大力支持低空经济全方位发展。东莞市已出台的低空经济政策呈现“目标导向明确、措施系统全面、落地精准务实、区域协同发展”的特点。一是规划引领与目标量化。2024年出台的《东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是纲领性文件，围绕五大工程布局20项重点任务，明确了2026年构建“研发制造为核心、场景应用为牵引”的产业体系目标，奠定了产业发展的总体框架。二是专项政策增强执行力。2025年9月出台的《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基建支撑、场景示范、产业链补链、配套保障四方面提出14条举措，以真金白银的激励强化政策执行力。同年11月的专项资金申报通告进一步细化为13个资助方向，明确申报流程与补贴核算规则，让扶持政策精准落地。三是构建产业生态，与湾区协同发展。2026年2月的政府工作报告则将低空经济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提出构建产业生态，完善基建网络，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湾区协同化发展。

表 5：东莞市已出台的低空经济政策

出台时间	政策名称	涉及低空经济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	《东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围绕统筹谋划推进工程、产业生态优化工程、技术创新引领工程、应用场景示范工程、飞行保障体系建设工程等五大实施工程，布局20项重点任务。目标到2026年，基本形成以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为核心、以低空应用场景为牵引的产业体系，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低空经济成为东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
2025年9月	《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提出14条措施，从加强低空基础设施支撑、打造低空飞行示范应用场景、支持低空产业强链补链、完善低空产业配套保障等四方面出台奖补政策，支持东莞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11月	《关于开展2025年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明确13个资助方向，覆盖基建、航线、适航取证、投资、服务、人才等。申报流程：通过“企莞家”平台线上申报（11月18—24日）。细化补贴核算：如航线奖励需扣除最低架次，避免重复申领。
2026年2月	《2026年东莞市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构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发布低空基础设施和空域规划，推动水乡、松山湖、谢岗等建设综合起降枢纽，做实6个低空产业基地，规划建设150个以上低空起降点，与兄弟城市协同推进低空飞行网络设施布局，建成一批“空中的士站”，全面接入大湾区低空飞行网络，实现莞港穗深15分钟空中直达。

资料来源：东莞市政府官网、东莞市发改局等，东莞证券研究所

2.2 促进落地

持续推进低空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全市已布局各类低空交通基础设施共约101处，具体包括：政务巡检起降点70处、应急救援起降点12处、空中的士起降点9处、文旅培训起降点5处、低空物流起降点3处，以及消费类即时配送起降点与低空测试场各1处，形成了功能多元、覆盖广泛的低空基建网络。2026年2月，东莞首批10个标准化直升机起降点正式启用，主要分布在南城、万江、松山湖、石排等镇街园区，其中位于南城的中心公园草坪和东莞迎宾馆两大直升机起降点可提供前往深圳多个核心枢纽的快捷通航专线。根据规划，东莞市将加快构建“3+2+7”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包括3个测试场、2类起降枢纽、7类末端起降点；其中，2类起降枢纽分为低空综合客运枢纽、低空综合货运枢纽；7类末端起降点分为物流配送、消费类即时配送、医疗类即时配送、空中交通、文旅培训、政务巡检、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近3年内，东莞将优先推动低空测试场建设、政务巡检起降设施新建/升级、物流配送（政务）起降设施新建/升级，试点推动2处综合客运枢纽、5处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建设，招引相关运营企业进一步扩大低空应用市场。

表6：东莞市各类低空交通基础设施现状数量及规划数量

类别	业务场景	网络形态	起降设施布局	规划新增(个)	总规模(个)
低空测试场		点状	优先在低空经济发展集聚区内、结合低空航空器研发制造企业集聚区域布设。	2	3
低空货运类	低空物流	轴辐式放射状	综合货运枢纽：主要结合物流园区、物流货站布设，具备低空起降、整备和物流/快递分拣功能。	21	21
			物流配送点：主要结合物流企业营业网点、集散点布设，具备低空起降功能。	174	177
	消费类即时配送	多点放射状	商圈侧（供给）：主要结合商圈、餐饮集聚区布设，具备低空起降、整备等功能。 公园侧（需求）：主要结合公园、景区布设，具备低空起降、外卖存放等功能，多为低空外卖柜形式。	98	99

	医疗类即时配送	蛛网状	结合血站、急救中心、综合医院布设，服务血包、抢救物资、医疗检测样本等运输。	10	10
公共服务类	政务巡检	多点放射状	主要结合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管理站等场地布设，具备低空起降、整备功能，部分场地受限的机巢柜仅具备低空起降功能。	347	417
	应急救援	多点放射状	主要结合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高速服务区、三级医院等布设，具备低空起降、整备功能。	4	16
低空客运类	空中的士	二级蛛网状	综合客运枢纽：主要结合铁路枢纽、公路客运站布设，具备低空起降、整备和人员候客等功能。	16	16
			空中的士点：主要结合办公集中区、重点企业、政府办公等节点设置，具备低空起降功能。	42	51
	文旅培训	点状	主要结合景区、城市标志性建筑等设置，具备低空起降功能。	27	32
合计				741	842

资料来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低空经济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研究（草案）》，东莞证券研究所

积极推动多个应用场景落地。2025年7月东莞市发改委发布了《东莞市2025年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机会清单》，清单中详细列出了37个具体的应用场景，涵盖安全保障、货运物流、公共服务、消防救援、应急救援、气象监测、低空测绘、农林生产、电力巡检、航空消费、低空培训、低空维修等12个核心维度，聚焦制造业服务、城市运转、低空物流、公共服务和地理测绘等五大领域。东莞大力推进低空经济在多领域的实践落地，已培育出一批兼具创新性与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截至目前，全市已初步打造86个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及良好传播价值的典型场景，广泛覆盖城市治理、低空安全、专业培训、文旅体验、高端制造、公共服务等核心领域。从参与主体来看，政务类场景达52个，企业类场景为34个，初步构建起政企协同、多元融合的低空应用发展生态。

3.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效应

3.1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及产业基地

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东莞市将低空经济作为其“8+8+4”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2024年9月印发实施的《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要重点推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汽车等低空产业发展，支持发动机、螺旋桨、飞控系统、航电系统、主控芯片、精密元器件、核心传感器/连接器、电机、电池、航空级碳纤维机体等产品研发，推进高密度能量密度电池、态势感知、智能驾驶、低空航路设计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以松山湖、

谢岗、水乡等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先行区。

建设六大低空产业基地。东莞的低空产业并非均匀分布，而是依托现有的制造业优势，全市已形成“综合集聚+特色载体”的空间布局。2025年9月，东莞市正式发布了首批五个市级低空产业基地，包括东莞市低空整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水乡洪梅）、东莞市低空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基地（水乡道滘）、东莞市低空创新孵化产业基地（松山湖）、东莞市低空通导监设备中试产业基地（松山湖）以及东莞市低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万江）。2025年11月，东莞第六个市级低空产业空间“东莞市低空经济生态与应用产业基地”在石排揭牌，产业定位为聚焦整机研发生产、飞手培训、低空经济技术应用推广。这六大低空产业基地精准卡位产业链不同环节，形成了整机引领、配套支撑、创新驱动、中试验证、智能赋能的协同格局。

表 7：东莞低空产业基地分布情况

低空产业基地名称	所在区域	产业特色
东莞市低空创新孵化产业基地	松山湖	为初创型低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孵化服务，以培育更多的创新产业团队和优质企业。
东莞市低空通导监设备中试产业基地	松山湖	专注于通信、导航、监视等机载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推动飞行控制系统、遥控检测系统等核心模块的研发与中试。
低空整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水乡洪梅	将协同广州黄埔重点发展无人机、航空器等整机制造。
低空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	水乡道滘	重点发力动力电池、机电电控、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件等关键零部件。
东莞市低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万江	依托当地成熟的智能制造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机电电控、飞行器整机及零部件装备制造。
东莞市低空经济生态与应用产业基地	石排	聚焦整机研发生产、飞手培训、低空经济技术应用推广。

资料来源：东莞市发改委，莞讯网，石排镇政府，东莞证券研究所

3.2 东莞低空经济代表性企业

根据东莞市发改局统计，目前全市泛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数量约 12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72 家，企业总量位居广东省第三，仅次于深圳和广州。

（1）东莞交控集团

1) **基本情况。**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重组整合东莞交投集团、东莞轨道公司和港务集团后，组建的综合性市属国企，企业信用评级 AAA，共有 10 家下属企业（包含轨道公司、港务集团 2 家专业化市属国企和东莞控股 1 家国有上市企业），员工总数超 1.5 万人。公司致力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资源开发、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港口物流服务、低空经济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其中低空经济服务方面，主要是深度参与全市低空经济政策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空域管理与产业生态搭建等工作。

2) **低空经济业务情况。**东莞市交控集团围绕空域、航线、基础设施（含通导监）低空“三支柱”，按照“1+1+3+N”的方向探索与尝试。已经组建 1 个国资平台，已经部署 1

个低空飞行管控平台，深度参与低空 3 支柱（空域、航线、基础设施）规划，并全力推进 N 个应用场景的应用。2024 年 12 月，集团正式组建东莞市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市级低空经济国资核心平台，承担四大角色：低空应用场景开拓者、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者、低空管服平台运营者、低空产业招商协同者，实现低空经济业务的实体化、项目化运作。该平台聚焦“场景引领”，重点推进示范应用落地与基础设施建设，成为集团低空经济布局的核心执行载体。交控集团坚持“场景为王”，以自身业务为切入点，率先在高速巡检、政务服务等领域落地示范场景，逐步拓展多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低空+高速”示范应用方面，结合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市低空经济公司已开展高速公路的低空巡检、交通工程的安全巡检以及施工挖方的低空测量等多个细分应用。在“低空+政务”统采共享方面，以松山湖为试点，构建“低空智慧公共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统采共享”模式。交控集团也在逐步探索“低空+物流”“低空+文旅”“低空+保险”等场景。

（2）云百智航（广东云百科技石排基地）

1) **基本情况。**广东云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东莞，主要以物联网技术为载体，依托自身的行业耕耘和研发能力，基于物联网、信息安全、数字化等先进技术，具备软件、硬件综合开发能力，为新能源汽车、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企业提供完整物联网解决方案与数智化解决方案。广东云百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百智航）是云百科技旗下专注于低空经济领域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加入低空经济赛道。

2) **低空经济业务情况。**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低空经济无人机领域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构建低空 AI+创新解决方案、无人机研发与制造、行业应用运营服务、飞手考证竞赛培训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低空基础设施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链主企业。目前云百智航已入驻石排低空产业基地，已落地 2 条整机产线、3 条核心零配件和关键设备产线，并打造全产业链低空产业展厅和低空 AI 研究院。

（3）极飞科技（东莞洪梅基地）

1) **基本情况。**极飞科技创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农业机器人公司，致力于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新能源技术赋能农业。面对农村老龄化、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短缺等挑战，极飞打造一套全自主、可持续的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帮助农业生产者实现精准高效的水、肥、药管理，以更少的投入获得更高的产出。2024 年公司在东莞洪梅镇顺利投产。

2) **低空经济业务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制造并销售了多款农业无人飞机、巡田无人飞机以及农机自驾仪、智能灌溉阀、农业无人车等在内的智能农业设备，覆盖农业生产全流程，适配各类作物与地形。公司在全球农业机器人赛道稳居第二，紧随大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极飞科技在全球农业无人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约为 17.1%。

4.结论

低空经济前景广阔。2021年以来，我国低空经济顶层设计持续完善，从技术规范、管理法规到产业定位，形成了系统的国家政策体系。2024年起，“低空经济”两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成立专职管理机构，2025年更被纳入国家统计体系，标志着其进入全面推动阶段。在国家引领下，全国31个省份已将低空经济列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并密集出台配套政策，聚焦于场景拓展、装备制造、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各地正结合自身禀赋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普遍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积极抢占产业发展先机，呈现出中央统筹与地方探索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以及应用场景引领等综合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低空经济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商情报网预测，2024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约为6702.5亿元，同比增长32.5%；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万亿元，同比增长达123.8%；预计203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5万亿元。

东莞大力推进低空经济产业落地生花。东莞依托制造优势，以打造“低空场景之城”为目标，构建起“政策引领、空间集聚、全链协同、场景驱动”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以松山湖、水乡、谢岗三大低空产业集聚区，建设6大低空产业基地，目前已集聚相关企业超千家，其中规上企业72家，产业链覆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全环节，力争未来成为大湾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5.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政府对低空经济的支持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影响到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盈利情况。
- （2）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当前低空经济仍处于发展初期，在各个领域应用的渗透率还较低。若后续低空应用场景落地缓慢，市场需求爆发将低于预期。
- （3）技术突破不及预期。**低空制造领域需要先进技术支撑，若相关技术突破不及预期，将影响到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的落地。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目前多个省市均在加快推进低空产业发展，后续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可能加剧。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a.com.cn